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职业技术学院）的（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商贸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冷链物流实训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56.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62.5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上海博昱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6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 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中标后，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请各投标人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